# 关于上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报告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9-03

*黄环字〔2024〕34号黄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州法制办：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提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素材的通知》和州法制办《关于报送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黄法政组办〔2024〕2号）...*

黄环字〔2024〕34号

黄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上报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州法制办：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提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关素材的通知》和州法制办《关于报送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情况的通知》（黄法政组办〔2024〕2号）要求，现将行政执法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情况

我局设置生态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工作。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我局委托法定执法机构为州环境监察支队，参公单位，核定编制3人，实有5人，其中1人因病长期不在岗。全部持有省环保厅核发的环境监察执法证，同时两年进行一次考核审验。

二、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一）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情况。

按照省厅要求，州级环境执法机构均已配发手持执法终端系统（3台）和执法记录仪（1台），移动执法系统中所需执法文本已全部生成，现场检查时可直接打印现场检查笔录等相关法律文书，因执法服装还未配备，执法记录仪还未启用。

（二）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情况。

全州各级环境执法机构均严格按照《青海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意见（试行）》和《青海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执行。

（三）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

州级行政处罚案卷严格按照《黄南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案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试行）》执行，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均向州法制办进行备案。

（四）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的组织实施情况。

州级环境监察支队严格按照州环保局《黄南州环保局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试行）》《黄南州环保局环境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制度（试行）》《黄南州环保局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试行）》等制度执行。同时，每年州级环境监察机构对县级环境监察机构进行环境稽查，重点对县级现场检查笔录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同时下达《环境监察稽查意见书》。

（五）办理行政执法案件总量。

2024年我局办理行政许可40项，行政处罚案件1件，行政检查29次。

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司法监督、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环境执法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推进环境依法行政和行政处罚工作严格依法高效开展。

（二）在环境执法过程中，注重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将涉及权力运行的关键部门、岗位、环节、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列入信息主动公开范围，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确保权力规范运行。

（三）对照环保部《环境监察稽查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州环境监察稽查工作机制，并严格执行污染源现场监察各项规定，尽量规范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并将环境监察与企业环境管理台帐有机结合起来。

（四）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服务群众和社会管理能力，促进环境监察工作逐步更加有序、高效和科学化方向发展。

黄南州环境保护局

2024年2月27日

黄南州环境保护局

2024年2月27日印发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